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941號

上　訴　人　蔡麗珠

訴訟代理人　趙元昊律師

　　簡靖軒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怡寬

訴訟代理人　王庭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85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之代理人王又霆與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26日簽立經系爭公證書公證之金錢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借貸契約），約定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貸新臺幣4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上訴人並簽發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日期為同年月23日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交予被上訴人；另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房地，設定如該附表所示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上訴人，以擔保系爭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下稱系爭抵押債權），兩造間已達成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及系爭抵押權設定之合意。上訴人未能證明其係受詐欺或脅迫而為系爭借款之借貸、簽發系爭本票及設定系爭抵押權之意思表示（下稱系爭意思表示），及其為系爭意思表示時有民法第88條規定情事，被上訴人取得對上訴人之系爭借款債權，並非基於侵權行為，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規定撤銷系爭意思表示，或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98條規定，廢止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系爭借款債權。是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抵押債權、系爭借貸契約債權、系爭本票債權、系爭借據債權不存在，均無理由。又上訴人不能證明其為系爭意思表示時，有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情形，則其備位依同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抵押權設定及簽立系爭借據、系爭借貸契約、系爭本票之法律行為，亦無理由。再上訴人迄未清償系爭借款，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即屬無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

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29號判決之案例事實，與本件不同，不得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